

2007年司法考试过关秘诀：将复习分为四个阶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174.htm

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已于06年11月22日正式在网上发布，在此祝贺过关的考生，未过关的考生现在最关心的就是如何最有效复习才能通过2007年司法考试，根据考试的特点和考生的经验，可以把复习阶段分为四个部分：一、通读大纲。目的是从宏观上把握考试目标、科目、试卷结构及考试的范围。考纲还有两个重要作用：一是，通过比较新旧大纲的差异，发现考点，判断复习方向与重点；二是，可以用作梳理和记忆知识体系或架构的工具。二、熟读教材。教材是“司考之本”，是司考的基础。考试的基本原理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概念都以教材为蓝本。司考所涉及的法条源自教材，试题及答案都源自教材。所以，熟读教材，打好基础尤为重要。三、突破法条。原理、规范和案例是法学的三个基本要素。在实务中的法律主要表现为法条的适用，故检验考生对法条的掌握程度，是衡量其是否具备职业能力的重要手段。同时，从命题的角度出发，要求答案尽量避免产生歧义。而法律规定非常明确，不易产生歧义。所以，考试命题最后总是落实在法条上。四、模拟演练。即通常所说的做习题。习题练习至少应当满足三个目的：一是知识强化。通过做题练习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、温故而知新，同时增强记忆；二是查漏堵缺。通过做习题检测自己对知识的把握程度，查找不足与漏洞，进而有针对性的予以补课；三是能力训练。通过习题练习，熟悉司考的命题规律和题型，丰富临场经验，锻炼应试能力。同时，通过反复的习

题训练可熟能生巧，以应对司考不只考“懂”而要考“熟”的特性。以上四个步骤缺一不可，可以按部就班、依次进行，也可以交叉互换齐头并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